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2 年智能交通光纤租赁 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2004160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1. 相关要求.....	36
2. 评分标准.....	3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供应商.....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及答复.....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0. 磋商文件.....	4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4
12. 响应报价.....	4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1
2. 开启响应文件.....	51

3. 磋商小组.....	52
4. 评审程序.....	53
5. 评审.....	53
8. 成交.....	5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6
10. 响应无效.....	57
11. 废标.....	5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8
13. 违法违规情形.....	58
14. 违规处理.....	5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1
1. 签订合同.....	61
2. 追加合同金额.....	6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2
4. 合同范本.....	6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智能交通光纤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2004160

项目名称：2022 年智能交通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17.48 万元。其中第一包：221.44 万元，第二包：46.35 万元，第三包：49.6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17.48 万元。其中第一包：221.44 万元，第二包：46.35 万元，第三包：49.6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均享受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并获准经营用户驻地网业务）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同一法人只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云海路

联系方式：0532-57786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光大国际

联系方式：16678992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话：1667899276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 年智能交通光纤租赁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 <u>3</u>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 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若某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317.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317.48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_____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

		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p>报价次数：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

		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实现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全面覆盖，完善重点区域道路、高速路口、立交桥、学校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防范能力，全面综合地了解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和实际发展需求。项目的实施关系着人民群众日常的生活和行车行路安全，关系到交警大队的社会责任，使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2、本项目将作为辖区内交通安全监控系统提供基本数据通信条件。稳定的数据通信是辖区内交通安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的必要条件。采用光纤租赁将为项目减少基础建设投资，避免重复投资，充分发挥现有投资建设光纤链路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p>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信服务规范》；

《通信施工规范》；

《本地网维护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

注：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本项目需接入公安专网，投标方仅提供光纤物理通道，不提供数据处理等服务，不能与公安专网之外的任何其他线路混用，整条光纤干线不经过任何数据处理设备。

2、鉴于道路安全的特殊重要性，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单位须使用自建的管道、杆路自行建设视频监控联网专用线路。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租用裸光纤，实现 830 处点位与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机房的数据传输，第一包涉及 571 处点位（其中特殊点位 6 处为黄岛区交警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 1 处；高速检查口 5 处）；第二包涉及 125 处点位；第三包涉及 134 处点位。（最终点位数以实际发生的点位数为准，服务期间遇到线路增加，供应商应无条件接收。费用按实际增加线路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遇财政拨付等问题，供应商需首先保证线路畅通，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一般点位共需光纤 824 条，每月租赁费报价上限为 309 元/条；特殊点位：黄岛区交

警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 1 处，每月租赁费报价上限为,3000 元/条，高速检查口 5 处，每月租赁费报价上限为 1390 元/条。

序号	点位明细	备注
1	人民路-海西路路口东侧	
2	铁山路-海西路路口东侧	
3	泰山路-永安路（嘉宁路）路口南侧	
4	泰山路-珠山路路口南侧	
5	泰山路-琅琊台路路口南侧	
6	泰山路-灵山路路口南侧	
7	人民路-泰山路路口人民路西侧	
8	海滨二路-琅琊台南路路口北侧	
9	泰山路-长安（嘉福）路路口南侧	
10	珠海东路-宁波路（具备条件）	
11	珠海东路-一期房（世纪新村）出口	
12	珠海东路（双珠路）-烟台路	
13	珠海中路-观海路（竹子山路）	
14	珠海中路-石桥路	
15	珠海路农商行楼顶（珠海路与黄山路）	
16	金石大厦楼顶	
17	珠海路中国银行楼顶	
18	人民医院楼顶（人民路与琅琊台路）	
19	珠海东路（双珠路）-滨海大道	
20	珠海东路-温州路（七墩山路）	
21	珠海东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22	珠海东路-易通路	
23	珠海东路-青岛路（凤凰山路）	
24	珠海中路-灵山路（水灵山路）	
25	珠海路-琅琊台路	
26	珠海路-新华路	
27	珠海路--珠山路	
28	珠海路-东风路	
29	珠海东路（双珠路）麟瑞商务广场（高点）	
30	铁山高速路口监控	
31	泰山路-黄山路（喜鹊山）路口南侧	
32	喜来登酒店(娜鲁湾) 东	
33	喜来登酒店(娜鲁湾) 西	
34	滨海大道康大海鲜城门口	
35	滨海大道海上罗兰东侧规划路	
36	滨海大道保利.海上罗兰	
37	滨海大道两河路	

38	滨海大道滨海二路（滨海新村）	
39	滨海大道与镜台山路路口	
40	滨海大道海西路	
41	滨海大道海滨十路（香海路）	
42	滨海大道职教中心	
43	滨海大道与董家口	
44	滨海大道 136 处收费站以西	
45	滨海大道 151 公里	
46	滨海大道 152 处收费站以西	
47	滨海大道 161 处收费站以西	
48	泰山路泰山路与上海路路口南侧	
49	滨海大道与团结路路口	
50	滨海大道（S293）海龙河桥	
51	滨海大道（S293）古镇营桥	
52	滨海大道（S293）下村河桥	
53	滨海大道（S293）曹家溜桥	
54	滨海大道（S293）东港头路口	
55	滨海大道丁石洼社区	
56	滨海大道冷链物流	
57	珠山路海滨花园	
58	S398 大村大集	
59	S299 小兰东村	
60	S299 赵家河村	
61	S299 卜落林村北弯道	
62	S299 东冯村	
63	S299 东大洼村	
64	S299 陡崖子村北坡道	
65	G204 瓦屋路口	
66	G204 大珠山农行路口	
67	G204 团结路口	
68	G204 大珠山小庄集	
69	G204 大马家庄路口	
70	G204 张家楼镇政府路口	
71	G204 张家楼大集路口	
72	G204 小马家疃	
73	临港路国彩印刷厂	
74	G204 信阳工作站	
75	G204 泊里一路路口	
76	G204204 国道 305km	
77	平日线（S220）141KM+500M（海清中学路段与 S220）	
78	平日线（S220）151KM+300M	

79	G204 与日照交界处 (宋家岭村)	
80	大场驻地塔丁路邮局路口乡村道路	
81	珠山辛庄村辛庄后侧路村道	
82	信阳大集 G204 信阳驻地	
83	泊里藏马路双星路口南	
84	大场驻地驻地红绿灯东	
85	西宁路人民路-铁山路	
86	横河西路滨海大道	
87	横河西路子信路	
88	中心路与瓦屋村口南 400 米	
89	中心路与泊尧路路口	
90	中心路省道 S334	
91	中心路 G204 (畸形四岔口) 贡口路	
92	中心路海泊二路东延伸路段	
93	滨海大道 G204(311KM+200M)	
94	子信路横河路至疏港一路路段	
95	疏港一路与滨海大道路口	
96	横河西路子信路至滨海大道路段	
97	中心路滨海大道至泊里驻地路段	
98	中心路 G204 至海泊二路东延伸路段	
99	贡口路泊里二路	
100	海青驻地 (S220) 与 S334 路口	
101	滨海大道 S293 东桥子村路口	
102	滨海大道王家台后	
103	S398 (黄大路) 大场驻地 (S334) 吉利河路	
104	S334 与日照交界处 (东潮河村)	
105	世纪大道世纪大道-三沙路路口东北角配电柜	
106	S299 与开发区交界处 (长城村)	
107	滨海大道三沙路南侧路口 (大学一路)	
108	滨海大道西海岸经济新区门口)	
109	滨海大道西海岸路 (深圳路)	
110	滨海大道海王路	
111	滨海大道 S293 世纪大道	
112	滨海大道上海南路 (三沙路)	
113	灵山路 (水灵山) 银桥大街	
114	人民路 (灵山湾路) 海南路	
115	人民路 (灵山湾路) 易通路	
116	人民路 (灵山湾路) 青岛路 (凤凰山路)	
117	人民路 (灵山湾路) 烟台路	
118	人民路 (灵山湾路) 观海路 (竹子山路)	
119	人民路 (灵山湾路) 长安路 (嘉富路)	

120	人民路（灵山湾路）西宁路	
121	人民路（灵山湾路）（上海路）平安银行楼上	
122	海王路台东七路（烟台东七路）	
123	北京路人民路路口康大地产小区	
124	泰山路泰山路北京路路口西北角，银盛泰星河城	
125	G204 临港十路	
126	G204 九上路口	
127	G204 藏南政府东侧三岔路口	
128	开城路两河路以东 500 米	
129	琅琊台南路-上海路路北 149 号灯杆东 5 米地磁杆	
130	泰山路青岛路（凤凰山路）	
131	铁山路灵山路（水灵山路）	
132	铁山路琅琊台路	
133	铁山路东风路	
134	铁山路珠山南路	
135	人民路（灵山湾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136	人民路（灵山湾路）灵山路（水灵山路）	
137	人民路（灵山湾路）黄山路（喜鹊山路）	
138	人民路（灵山湾路）琅琊台路	
139	人民路（灵山湾路）新华路	
140	人民路（灵山湾路）东风路	
141	人民路（灵山湾路）珠山南路	
142	人民路（灵山湾路）永安路（嘉宁路）	
143	人民路（灵山湾路）海西路	
144	海王路易通路	
145	海王路灵山路（水灵山路）	
146	海王路琅琊台路	
147	海西路与明安路	
148	东岳中路与大珠山中路路口	
149	海西路珠山中路	
150	深圳路（西海岸路）宁波路（车轮山路）	
151	深圳路（西海岸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152	临港八路（东元路）振华中街（上海路）	
153	临港八路（东元路）青岛中路（凤凰山）	
154	大连路（月亮湾路）温州路（七墩山路）	
155	大连路（月亮湾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156	秦皇岛路（向阳岭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157	秦皇岛路（向阳岭路）易通路	
158	灵海路北京路	
159	泰山路天津路（水城路）	
160	泰山路灵山路（水灵山路）	

161	泰山路黄山路（喜鹊山路）	
162	泰山路琅琊台路	
163	泰山路珠山南路	
164	泰山路海西路	
165	两河路临港路	
166	前湾港路（胶州湾西路）两河路	
167	S329 永安路路口	
168	204 国道滨海大道	
169	水城路（天津路）前湾港路	
170	G204 唐家村(300KM+500)	
171	上海路铁山路南 100 米路西配电箱	
172	海西路世纪大道南	
173	泰山路北京路（朝阳山路）	
174	滨海大道琅琊台南路	
175	泰山路广州路（墨香路）	
176	珠山路海滨二路（明安路）	
177	G204 黄家营路段	
178	G204 信阳中学旧卡口	
179	G204 登台路口	
180	开城路观光园	
181	开城路蔡家庄	
182	横河东路子信路至滨海大道路段	
183	S329 西北庄	
184	204-西封卡口	
185	204-张桃路口西侧卡口	
186	滨海大道-琅琊服务区卡口	
187	海西路临港路北侧卡口	
188	隐珠山路凤凰山路路口	
189	信阳中学卡口	
190	董城白马河大桥卡口 319+8	
191	G204-S398（大场高速出口 G204-321km+8）	
192	G204 朱家庄（G204-318km+1）卡口	
193	由东元路大珠山中路卡口（保利汇公司门口）	
194	滨海大道-铺董路	
195	滨海大道-横河东路	
196	灵山卫天和小区	
197	藏南铺董路卡口	
198	滨海大道北琅琊镇驻地红绿灯电警	
199	上海路临港一路	
200	青岛路前湾港路	
201	珠山路海滨二路（中安消）	

202	灵山卫枢纽站	
203	珠海路双珠公园北门	
204	人民路石桥路	
205	体育馆公交站点	
206	G204 团结路下坡	
207	上海路与海滨五路	
208	泰山路与两河路	
209	世纪大道与琅琊台路	
210	世纪大道与珠山路	
211	海西路与世纪大道	
212	前湾港路与上海路	
213	珠山路与峰山路	
214	新汽车站制高点	
215	新汽车站东门	
216	204 朱家河	
217	飞宇路香海路	
218	琅琊台路与上海路	
219	珠山路海滨五路	
220	北京路（朝阳山路）与胶州湾西路	
221	琅琊台路与海滨二路	
222	世纪大道卡口（民和街附近）	
223	北京路与临港八路	
224	北京路与临港七路	
225	世纪大道与上海南路	
226	大珠山南路与海西路	
227	上海路-朱家小庄	
228	滨海大道山王卡口	
229	G204 营南头	
230	开城路藏马山停车场路口	
231	开城路藏马山社区路口	
232	开城路与黄大路口	
233	开城路录家装路口	
234	开城路 24.7 公里处	
235	开城路深海高速跨桥	
236	海科路融合路路口	
237	s334 藏马路	
238	珠山北路-山水新城东门	
239	琅琊驻地西派出所东	
240	珠山北路胶州湾西路	
241	S334 琅琊驻地	
242	S334 泊里高速公路	

243	玉泉路与菊花山路	
244	G204-张家楼十里油画长廊南路口	
245	S293 滨海大道龙湾路口(琅琊台景区北路口 146km+300m)	
246	S329+39km 至 S329+40km(杨家山里东下坡)	
247	S329+48km+200km (西开城路看守所西)	
248	204 国道大庄高速路口	
249	琅琊台山东头边防派出所南侧三岔口南方向	
250	琅琊台山东头边防派出所南侧三岔口西南方向	
251	理务关桃理街北头	
252	东北村村南西拐弯处(健身广场附近)(东山村)	
253	周家村和 S334	
254	西南岭村西出口	
255	周家村和 S334 出入口	
256	大石岭村北与 S398 交叉口	
257	丁石洼社区委员会附近	
258	大胡路桥附近	
259	西大洼村西拐弯处	
260	西大洼村东桥头附近	
261	卢家官庄村	
262	尹家村南西拐角	
263	子良山后村南拐角	
264	后沟村与 G204 交叉口	
265	王家洼子村附近	
266	大邓陶村北拐角处	
267	六合路和金华路路口	
268	滨海大道 151 公里处(南杨家洼)	
269	琅琊镇胡家山村东三岔口	
270	琅琊镇胡家山村委西侧直角拐弯处	
271	海岱村和 G204	
272	G204, 海岱村至朱家庄村之间	
273	菜园村和 G204 出口处	
274	在菜园村和 G204 路口北侧 250 米左右	
275	大场镇农机站附近丁字路口	
276	G204-艺博城	
277	三沙路与明富大道	
278	弘德小学门口	
279	海青与日照交界处	
280	胶州湾西路-两河路路口西侧下坡处	
281	S329 与铁山市民中心路口	
282	玉泉路-玉屏路	
283	六合路-铁栾路	

284	山石路-野洙村路口	
285	204 与黄山南坡	
286	海西路峡沟村	
287	S334 与 204 朱家河路口	
288	滨海大道大桥社区	
289	S334 与藏马路	
290	G204 与东封村路口	
291	33KM+650M 塔山路口	
292	S334 前河岔村卡口	
293	204 海龙桥	
294	开城路黄大路	
295	开城路诸城交界处卡口	
296	开城路隧道西卡口	
297	开城路隧道东卡口	
298	大珠山中路 孟家滩西北角 49 号楼	
299	海王路 大珠山中路海棠湾西南角	
300	琅琊台 东岳路（环球世家西北角）	
301	铁辮山路 东风路路口西南角（东方锦园东北角）	
302	双珠路 文体大厦	
303	东岳路保利东北角	
304	灵山湾路七蹲山路	
305	山川路与映山红路	
306	大珠山中路与世纪大道	
307	204 与飞宇路	
308	开城路公交枢纽站	
309	大珠山中路铁辮山路	
310	大珠山中路豆金河	
311	大珠山中路烟台东七路	
312	大珠山中路烟台东九路	
313	滨海大道纵一路	
314	大珠山中路峰山路	
315	琅琊台路明富大道	
316	董家口钢厂路与集成路路口	
317	S329 灵海路	
318	灵海路易通路	
319	204 国道大货车停车场	
320	三沙路与香海路	
321	S329 六旺小学	
322	吉利河路与大营路	
323	海青北茶车站(312 省道海青供电所东侧卡口)	
324	海青原停车场处(雪峰茶厂门口)	

325	王台 204 国道大朱阳卡口	
326	水城路隐珠山路	
327	琅琊台路月牙河路	
328	海尔大道-灵海路	
329	开城路海尔大道	
330	滨海大道大湾港	
331	开城路干河子路（毛家山）	
332	观海华庭（灵山卫东街市场）	
333	灵山卫医院（灵山卫西南园市场）	
334	前湾港路东 100M（灵山卫南街市场）	
335	开城路海港路	
336	开城路双玉源金属	
337	开城路珠山大街	
338	小桥东侧（灵海路）	
339	黄海学院门口（开城路）	
340	镇海路灵海路（盛客隆超市东）	
341	学院路灵海路	
342	开城路国宏机械	
343	天和小区	
344	西华山路开城路	
345	开城路 灵山卫段（汇祥花园西北角）	
346	开城路-大湾港附近	
347	204-董城路口	
348	前二沟村到前马连中间弯道	
349	东法家庄前二沟桥东边	
350	东岳东路学院路	
351	汇龙城楼顶	
352	开城路铺董路+25（大村）路口	
353	204 国道陡楼山路口	
354	胶州湾路凤凰山路口	
355	新华路-四中门口	
356	东风路-市联社门口	
357	董家口钢厂路与 204 国道路口	
358	朝阳路灵海路（灵山卫）	
359	泰山路与海尔大道	
360	开城路东门街	
361	开城路钢材市场标牌东侧	
362	横河东路子信路	
363	开城路星海滩路（万达填海）路口	
364	滨海大道滨河西路（金凤凰路）	
365	海尔大道金柏佳园高点	

366	滨海大道云龙港湾高点	
367	滨海大道天意华苑高点	
368	滨海大道与金爵路路口	
369	滨海大道与金孔雀路路口	
370	滨海大道与山海路	
371	滨海大道红树林高点	
372	滨海大道与石门寺路口监控	
373	滨海大道与海西路东侧高点	
374	滨海大道海景路高点	
375	滨海大道世纪大道南第二个铁塔高点	
376	滨海大道月牙河路北第二个铁塔高点	
377	滨海大道月牙河路高点	
378	滨海大道融合大厦高点	
379	滨海大道一号桥高点	
380	飞宇路钱家山路口	
381	204 国道海龙河桥气象监测	
382	开城路新小庄	
383	204 国道季家社区路口	
384	滨海大道明富大道	
385	藏南后沟村交国道路口监控	
386	开城路灵山卫大集附近卡口	
387	灵海路与黄海西路路口	
388	昆仑山路与南港路路口	
389	滨海大道与海西路东侧 500 米卡口	
390	大珠山南路与海西路东侧卡口	
391	海西路与寨子山路路口东侧卡口	
392	海西路与世纪大道路口东侧卡口	
393	海西路与峰山路路口东侧卡口	
394	海西路与明关路路口东 300 米卡口	
395	海西路与明安路路口东侧卡口	
396	三沙路海崖路	
397	三沙路翠岛路	
398	三沙路桃林路	
399	融合一路-映山红路	
400	海军路与桃林路	
401	凤凰台路与科教二路	
402	凤凰台路与映山红路	
403	海军路与翠岛路	
404	融合一路-海湾路	
405	山川路与科教二路(拥军路)	
406	海军路海湾路	

407	海军路与映山红路路口	
408	海军路与海崖路	
409	融合路与海崖路	
410	东岳东路与干河子路路口	
411	灵海路灵山卫中学东侧路口	
412	灵海路与海港路	
413	薛馆路与学院路	
414	薛馆路与海港路	
415	薛馆路与毛家山路	
416	灵山湾与凰墩山路口	
417	铁山别家路口	
418	六汪河北庄村路口	
419	204+264KM+840M(环达)	
420	灵海路与墨香路	
421	云海路墨香路	
422	灵山湾路与水城路	
423	海西路北段中联水泥南侧路口	
424	滨海大道-西海岸展览馆高点	
425	银盛泰浪琴海对面(奥润澜庭)高点	
426	灵海路兰东路	
427	镜台路与东岳路	
428	巨洋路台中路	
429	海青供电所西	
430	灵山卫小学西	
431	灵山卫开城路大集	
432	凤凰台路海湾路	
433	龙门顶路海军路	
434	碧玉路海军路	
435	三沙路-碧玉路	
436	三沙路-龙门顶路	
437	三沙路-海崖南二路	
438	三沙路-俚岛路	
439	拥军路与凤凰台路口	
440	泊里二路席乡路西南角	
441	G204 信阳驻地(G204与凤凰岭路)西南角	
442	琅琊徐福公园东侧路口西北角	
443	圣元路香海路	
444	泊里二路与中心路	
445	疏港一路辅路与滨海大道	
446	董家口路与滨海大道	
447	相公山路与圣元路	

448	横河西路双星北路路口	
449	飞宇路与月牙河路	
450	珠山南路与钱家山路	
451	西华山路与开城路	
452	宁海路瞭望山路	
453	瑞海花园北	
454	海尔大道南港路	
455	山海路华山一路	
456	海湾路-创新一路	
457	海湾路-创业路	
458	融通路-映山红路	
459	融通路-海湾路	
460	海军路-俚岛路	
461	拥军路-海崖南二路(共建路)	
462	秀谷南路-海崖路	
463	拥军路-映山红路	
464	海湾路-山川路	
465	秀谷路-海湾路	
466	秀谷路-映山红路	
467	山川路桃林路	
468	山川路翠岛路	
469	科教二路创新路	
470	映山红路创新路	
471	G204 国道信阳三村路口	
472	琅琊政府西侧路口	
473	204 国道大朱阳村附近卡口	
474	王台镇巨洋路台中路	
475	风河路海西路	
476	风河路玉泉路	
477	灵山湾路玉泉路	
478	铁槪山路玉泉路	
479	风河路海口路	
480	风河路峰山路大河东路	
481	风河路上海路	
482	风河路琅琊台南路	
483	风河路珠山路	
484	风河路嘉富路	
485	山水新城北铁塔	
486	万德悦海公馆高点	
487	书香畔城 58 号楼高点	
488	清水庐 16 号楼高点	

489	中核青岛科技高点	
490	海口路凰蹲山路	
491	易通路海口路	
492	朝阳山路海口路	
493	车轮山路海口路	
494	车轮山路烟台前路	
495	烟台前路朝阳山路	
496	易通路烟台前路	
497	凰蹲山路烟台前路	
498	辛屯社区南朝阳四路与华山西路路口	
499	董家口立交桥西侧	
500	董家口立交桥东侧	
501	星海湾路滨海五路	
502	滨海大道高尔夫球场对面铁塔	
503	滨海大道世纪大道南铁塔	
504	灵海路与学院路	
505	灵海路黄海西路	
506	飞宇路和钱家山路	
507	风和日丽金柏佳园3号楼高点	
508	滨海大道-明富大道	
509	镜台山路（红树林）高点	
510	滨海大道-一号桥高点	
511	七路终点站铁塔	
512	胡家小庄东铁塔	
513	琅琊台路滨海大道交叉口铁塔	
514	世纪大道铁塔高点	
515	204国道大崔家庄卡口	
516	204国道唐家庄卡口	
517	融合大厦海科集团（融合路）高点	
518	黄岛交警二中队（王台）	
519	黄岛交警三中队（张家楼）	
520	黄岛交警四中队（六汪）	
521	黄岛交警五中队（信阳）	
522	G204青兰高速出口北（二中队门口）检查站	
523	开城路检查站	
524	沈海高速铁山出口检查站	
525	泊里检查站	
526	张家楼三中队对面检查站	
527	黄岛区交警大队-黄岛区公安局	
528	黄岛区交警大队-开发区交警大队	
529	西海岸路七墩山路（温州路与深圳路）	

530	灵山湾路大珠山中路（）	
531	大珠山中路胶州湾西路	
532	青岛路与深圳路口	
533	维客公交站	
534	海王路消防大队西	
535	第二实验小学门口	
536	珠山路大队西院门口	
537	铁山路与石桥路	
538	滨海大道团结路	
539	滨海大道海尔大道灵港路	
540	滨海大道风和日丽小区门口	
541	滨海大道科达.天意华苑	
542	滨海大道德惠凤凰都	
543	滨海大道与世纪大道北侧	
544	世贸诺沙湾门口	
545	滨海大道学院路	
546	滨海大道海港路	
547	滨海大道建邦.听海	
548	开城路毛家山	
549	薛馆路与山海路	
550	薛馆路与华山路	
551	薛馆路与滨河西路	
552	薛馆路与石山路	
553	薛馆路与黄海西路	
554	滨海大道与滨河西路	
555	滨河西路与东华山路	
556	华山路与东华山路	
557	山海路与华山一路	
558	星海滩隧道北口	
559	名人六路与滨海一路	
560	名人一路与滨海一路	
561	名人六路与滨海四路	
562	名人三路与滨海四路	
563	名人一路与滨海四路	
564	灵海路黄海西路	
565	双星路交钢厂西路路口	
566	泊里三路与藏马路路口	
567	万德路（民祥路）与袁大路	
568	玉泉路与海西四路路口	
569	东岳路大湾港路	
570	胶河路唐岛湾路	

571	圣元路与圣海路	
572	黄山路（喜鹊山路）	
573	铁山路与琅琊台南路路口石桥大厦	
574	新华路	
575	永安路（嘉宁路）	
576	长安路（嘉富路）	
577	海西路	
578	宁波路（车轮山路）	
579	北京路（朝阳山路）	
580	连云港路（凰蹲山路）	
581	青岛路（凤凰山路）	
582	黄山路（喜鹊山路）	
583	石桥路	
584	新华路	
585	泰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帝邦帝城）	
586	泰发路	
587	临港路	
588	两河路	
589	易通路	
590	泰山路青岛路路口西侧 50m 路北，双星工业园对面住宅楼	
591	天一畔城路口（上海路与青岛路之间）	
592	天一畔城路口（上海路与青岛路之间）	
593	黄山中路（光大路）	
594	华安检测站（北京汽车）	
595	胶河路	
596	长安路（嘉富路）	
597	西宁路	
598	黄岛区第十中学	
599	S329 孟家庄大集	
600	平湖路-雷公山路	
601	茂龙山路口	
602	玉屏路	
603	菊花山路	
604	马铁路（中心路）大翁路	
605	34km+300m（铁山小学）	
606	革命老区（杨家山里）	
607	43km+400m（与 S398 交叉处）山石路	
608	48km+200m	
609	49km+100m（六汪镇政府门口）	
610	崔家庄（50+800）	

611	铺董路	
612	玉屏路	
613	菊花山路	
614	市美大集	
615	六汪大集	
616	36+1	
617	四中队交叉口	
618	市美社区嘉旺养殖场门口	
619	双福山路与齐宝山路交叉口	
620	风宝山采摘园三岔口	
621	瓦屋大庄三岔口	
622	27+1 大窝洛村	
623	21+6	
624	黄山中学	
625	岳家庄	
626	18 喜鹊山	
627	韩家寨	
628	柳花坡路（柳家坡）	
629	宝山派出所	
630	下柴	
631	与诸城交界处（小石岭村）	
632	宝山小学北侧	
633	观里村	
634	观里东	
635	东外环路	
636	石梁唐路口	
637	（黄张路）	
638	东外环与国防路	
639	24+9 王台中村	
640	田家窑路口	
641	村中心十字路口	
642	与诸城交界处（朱家沟村 57km+700m）	
643	S398 驻地西	
644	三中门口	
645	海滨八路（月牙河路）	
646	供电公司	
647	滨海大道	
648	泉城路	
649	金辉路	
650	黄山驻地大桥南卡口	
651	G204 与 S328 交界北 2.5 公里卡口	

652	洋河崖大桥南 800 米	
653	壹芯	
654	两芯	
655	明富大道三沙路交界	
656	水城路隐珠山路交界	
657	铁山驻地温爱老院北	
658	大珠山路交灵山湾路	
659	大珠山路交双珠路	
660	大珠山路交海王路	
661	大珠山路交喜鹊山路	
662	大珠山路交银桥大街	
663	大珠山路交飞宇路	
664	世纪大道交飞宇路	
665	飞宇路交月牙湾路	
666	飞宇路交盛海路	
667	万达影城某高层	
668	万达影城某高层	
669	临港路-胶河路	
670	临港路-嘉宁路	
671	黄山驻地路北	
672	东岳中路与海西路东侧 200 米卡口	
673	凤凰山路与背儿山路北侧 200 米卡口	
674	珠山北路与双凤山路路口南侧卡口	
675	双凤山路与临港路路口东侧卡口	
676	大珠山中路与东元路路口南侧卡口	
677	大珠山中路与东元路路口东侧卡口	
678	大珠山中路与背儿山路路口东侧卡口	
679	东岳中路与白石山路	
680	双星北路与泊里一路	
681	光大路与新松街路口	
682	光大路与光大路与胶州湾西路	
683	竹山北路双峰山路南卡扣	
684	双星北路与沙子岭村路口	
685	泊里 204 国道与沙子岭村路口	
686	青岛市黄岛区嘉富路交东楼路	
687	青岛市黄岛区橡沟头社区北门	
688	青岛市黄岛区金河路交唐岛湾路	
689	青岛市黄岛区金河路交金城路	
690	204 国道与大朱阳路口	
691	204 国道与田家窑路口	
692	204 国道与小朱阳路口诱导屏	

693	204 国道与大朱阳路口	
694	204 国道与西漕汶路口	
695	204 国道与东漕汶路口	
696	204 国道与北柳圈路口	
697	德海路（水泥厂）	
698	世纪大道	
699	海滨五路（峰山路）	
700	海滨四路（明关路）	
701	明月路（地图上没有名字）	
702	琅琊台路	
703	珠山南路	
704	东风路	
705	新华路	
706	琅琊台路	
707	珠山南路	
708	东风路	
709	新华路	
710	温州路（七墩山路）	
711	易通路	
712	青岛路（凤凰山路）	
713	滨海二路（海坛路）	
714	海南路	
715	易通路	
716	连云港路（凤蹲山路）	
717	青岛路（凤凰山路）	
718	琅琊台路	
719	珠山南路	
720	临港十路	
721	青岛路	
722	天津路（水城路）	
723	17 号路口	
724	临港十路	
725	隐珠 2 路和隐珠 1 路之间居民楼	
726	崇文路	
727	水城路（天津路）	
728	秦皇岛路东南角阳光大厅	
729	人民路路口康大地产或对面小区，康大新天地	
730	峰山路（珠山路-琅琊台路）路南 114-113 号灯杆处微波	
	波	
731	去峰山路-琅琊台路，单独汇聚取电，配电柜在东南角	
732	峰山路（飞宇路-上海路）路南 188-186 号灯杆处微波	

733	上海路（人民路-银桥大街）路西 121 号灯杆微波	
734	上海路（银桥大街-珠海中路）路西 91 号灯杆地磁	
735	上海路（海王路-黄山路）路西 25 号灯杆地磁	
736	上海路（黄山路-海滨五路）226 号杆对面的微波	
737	临港路与光大路交叉口	
738	弘德小学门口	
739	人民路小学	
740	七中点位	
741	世纪大道与民和街点位	
742	王台小学点位	
743	黄岛区田家窑站牌与油气总站点位	
744	王台长新贵和大酒店点位	
745	海西支路与海西路点位	
746	月亮湾路实验中学北站点位	
747	海王路与烟台路交叉口	
748	云海路与泉城路点位	
749	三沙路与寨子山路点位	
750	三沙路与月牙河路点位	
751	三沙路与盛海路点位	
752	飞宇路与盛海路点位	
753	琅琊台路与盛海路点位	
754	东佳路与寨子山路点位	
755	东佳路与月牙河路点位	
756	世纪大道与圣元路点位	
757	世纪大道与卡地亚点位	
758	滨海大道与卡地亚点位	
759	世纪大道与大河东路点位	
760	世纪大道与飞宇路点位	
761	山川路与六合社区西门点位	
762	圣元路与月牙河路点位	
763	峰山路与琅琊台路点位	
764	琅琊台路与明安路点位点位	
765	大珠山路与泰发路点位	
766	朝阳山路与隐珠山路点位	
767	凤凰山路与泰发路点位	
768	东岳西路玉泉路点位	
769	人民路与牌坊街点位	
770	凤凰山路与临港路点位	
771	巨洋路与环台路东点位	
772	巨洋路与环台路西点位	
773	王台汽车站点位	

774	环台路与王台路点位	
775	佳祥大酒店点位	
776	董成河大桥点位	
777	大珠山路与隐珠山路点位	
778	大珠山路与钱家山路点位	
779	隐珠山路南与光大路东	
780	风河小学	
781	港城华府	
782	东岳路与崇文路	
783	王台东路与黄张路	
784	贡口路与泊里一路	
785	灵海路与观海路	
786	临港路与墨香路	
787	灵海路与凤蹲山路	
788	德海路与横三路	
789	世纪大道与西二路	
790	海西三路与东岳路	
791	S328 与国老山路	
792	茂山路交纵四路	
793	隐珠山路与朝阳山路	
794	两河路与泰发路	
795	海西三路与东岳路	
796	东岳西路与海西路	
797	嵩山路与玉泉路	
798	明安路与嘉富路	
799	胶南盛海路与上海东二路点位	
800	胶南向阳岭路与海南路点位	
801	临港路与琅琊台路点位	
802	胶南临港路与海西路	
803	胶南明关路与民欣街	
804	胶南明关路与民丰街	
805	临港路与朝阳山路	
806	寨子山路与珠山南路	
807	胶南寨子山路与康庭街路	
808	临港路与水城路	
809	胶南长阡沟路与龙马路	
810	胶南明富大道与琅琊台南路	
811	朝阳山路与云海路	
812	海西路与安远路	
813	海西路与灵山湾路路口	
814	红柳路南横三路交纵四路	

815	胶河路与唐岛湾路	
816	茂山路交纵四路	
817	国老山路向西第一个红绿灯路口	
818	月亮湾路与七墩山路口	
819	王台东路与黄张路	
820	328 省道与田家窑	
821	藏马一路与泊里一路	
822	藏马一路与泊里二路	
823	三祥科技	
824	黄张路大杨家	
825	月亮湾路与海南路	
826	双珠路与新华路	
827	灵山湾路与珠山路	
828	灵山湾路与嘉富路	
829	双星北路 204 号	
830	泊里双星北路与钢厂路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年度的租用费用。（具体拨付情况以区财政拨付计划为准）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的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城区范围 15 分钟作出响应，城乡结合部 30 分钟作出响应，乡镇范围 1 小时作出响应。并承诺一般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修复，最长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度（2019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6分	<p>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p> <p>以上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p>
2.2.3	技术部分	服务定位	10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6（不含 0）分，有较好表述得 6-10（不含 6）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1)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7-4 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3-1 分；</p> <p>(2)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 5-1 分；</p> <p>(3)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 3-1 分；</p> <p>(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及经验，得 3-1 分；</p> <p>(5) 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展现投标单位的专业管理特色及经验的，得 2-1 分。</p>
		服务重难点分析	10分	<p>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及故障频发点，并详细描述对应的应对解决措施。描述准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解决措施可行的，得 10-6 分；</p> <p>描述较准确、合理，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1 分；</p> <p>描述不够准确合理的，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2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0 分。</p>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措施完备，有应急预案或流程的，得 4-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组织架</p>

				构、运维故障响应安排、运维档案规范、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等综合评价，得 4-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报出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数量可行，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实用进行评价 4-0 分。；</p> <p>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开标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投标文件质量	2 分	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正文内容扫描清晰的，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综合评分 2-0 分。
评分标准说明	<p>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 0 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

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信用记录的使用

3.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3.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4.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资质证书副本（若有）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 联合协议书（若有）

11.3.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地：青岛西海岸新区云海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宋善鹏

乙 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负责人：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智能交通光纤租赁项目

服务内容：

1、本合同中的光纤电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含长途和本地）端到端的光纤电路。甲方租用乙方__条光纤（电路条数、类型、速率）电路连接甲方指定地点，中心汇接点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机房。

2、本项目需接入公安专网，乙仅提供光纤物理通道，不提供数据处理等服务，不能与公安专网之外的任何其他线路混用，整条光纤干线不经过任何数据处理设备。

3、鉴于道路交通安全的特殊重要性，为保障项目质量，乙方须使用自建的管道、杆路自行建设视频监控联网专用线路。

技术标准：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电信服务规范》；
- 2、《通信施工规范》；
- 3、《本地网维护规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6、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光纤月租金：按照资费_____元/月/条收取。

2、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通信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时，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通信业务需求单，经双方书面确认受理后，该需求单视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自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点位见附件。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相关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光纤收发器、转换器等光纤通信设备由乙方负责，产权归乙方所有，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

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光纤电路的开通和调整

1、光纤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的光纤电路全程测通。乙方在甲方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下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线路的建设及开通。

2、电路调整是指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的变更。甲方进行电路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电路的需求意向,包括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技术标准。调整电路的开通时限等同新开电路,并享受本合同的资费标准。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末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的租用费用。(具体拨付情况以区财政拨付计划为准)

按年度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年度的租用费用。(具体拨付情况以区财政拨付计划为准)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乙方明确知晓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财政拨款前,甲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延期付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承诺：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城区范围 15 分钟作出响应，城乡结合部 30 分钟作出响应，乡镇范围 1 小时作出响应。并承诺一般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修复，最长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2 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4.3 如遇特殊故障无法按时修复，乙方应第一时间将故障原因告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不会对线路造成长时间影响。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服务不到位，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或更换运营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权力及义务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

供数据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组织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十一条 乙方权力及义务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视甲方为乙方的重点客户，为甲方提供面向重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及“优质、优先、优惠”的三优服务。

5、在甲方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下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租用电路的开通。

6、负责所租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并进行测试。

7、对出租的电路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定期维护。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9、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光纤电路、设备等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光纤电路、设备等原因发生的全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财

产损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全部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及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等），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青岛】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3、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为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的诉讼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地址后即为送达（无人接收或拒收的，邮件寄出

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址有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租用的光纤中断(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断除外),乙方对甲方光纤租赁费应予以减免,且光纤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减免费用的计算,根据中断时间的时长和次数进行计算,减免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每条每月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8小时且中断次数不超过1次,乙方无须减免;

2) 每条每月中断次数超过1次,每中断1次减免当月租金的5%;每条每月中断时间超过8小时不足24小时,每超过8小时(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减免当月租金的10%,最多减免当月租金的30%;

3) 每条每月中断时间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不付当月租金;

4) 每条每月中断时间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不付当月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签约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资质证书副本（若有）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1）
-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1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条)	投标单价 (元/月/ 条)	小计(元)
1		/			
2					
3					
4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 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	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其他材料	合格制	符合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36.00]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0.00	供应商近三年度（2019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实力	6.00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2 分； 以上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技术部分 [64.00]		
4.1	服务定位	10.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没有表述得 0 分，一般表述得 0-6（不含 0）分，有较好表述得 6-10（不含 6）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2	服务方案	20.00	(1)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7-4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3-1分； (2)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1分； (3)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3-1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投标的优势分析以及经验，得3-1分； (5) 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展现投标单位的专业管理特色及经验的，得2-1分。
4.3	服务重难点分析	10.00	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及故障频发点，并详细描述对应的应对解决措施。描述准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解决措施可行的，得10-6分； 描述较准确、合理，解决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1分； 描述不够准确合理的，得0分。
4.4	服务保障措施	12.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0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措施完备，有应急预案或流程的，得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组织架构、运维故障响应安排、运维档案规范、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等综合评价，得4-0分
4.5	人员配备	10.0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报出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数量可行，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实用进行评价4-0分。 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开标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6	投标文件质量	2.00	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正文内容扫描清晰的，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综合评分2-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635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2年智能交通光纤租赁项目（第二包） 服务范围：第二包涉及125处点位； 服务要求：合格